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7575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厦门福慧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1108号7CD1室之一(法律文书送达地址)

代理机构 河北雄安律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；寻找赞助